
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吳洋數位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黃如家 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吳洋數位有限公司

負責 人：陳均蕙

統一編號：69501090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 65 巷 16 號 7 樓

乙 方：黃好家 

身分證字號：H222530409

地 址：桃園市中區普仁里5鄰幸福街51號2F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 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##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： <u>袁好家</u> 別名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<u>H222530409</u>	出生日期	<u>6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1</u> 日
市內電話	( )	手機號碼	<u>0987856711</u>
電子郵件信箱	<u>o8look@gmail.com</u>		
戶籍地址	<u>桃園市中華區普仁里5鄰泰福街513號2F</u>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□□□-□□		

## 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人員姓名
------	------

## 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<u>普悅企業社</u>	職稱	<u>專案管理師</u>
任職期間	自民國 <u>102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</u> 日	至民國 <u>109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30</u> 日止	
離職原因	<u>轉型</u>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
離職原因			

## 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<u>袁好家</u>	銀行代號	<u>013</u>
銀行名稱	<u>國泰世華</u>	分行名稱	<u>北中區</u>
銀行帳號	<u>221-50-620228-7</u>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，未滿20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

## 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<u>桃園普悅</u>	人員編號	<u>303360</u>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袁好家  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10日 

父 黃 坤 玉 母 胡 乙 鈞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

住址 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5鄰  
幸福街5之1號二樓



0163358307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黃 好 家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68 年 7 月 11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97年12月26日 (桃縣) 換發



性別 女

第一證號

H222530409

國泰世華銀行

Cathay United Bank

白色碼頭  
蘇憲法  
2002年  
60P

2479492

帳號：221-50-620228-7  
戶名：黃好家

類 別：活期儲蓄存款  
分行名稱：北中壢分行  
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29號  
電 話：(03) 4270355  
銀行代號：013  
版 號：00

www.cathayholdings.com/bank